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二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

繼發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公佈所述事件之補充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就該等詞彙所下定義相同。

濟寧港寧之財務資料

濟寧港寧為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曾就編製第三季度財務業績（「第三季度業績」）索取濟寧港寧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濟寧港寧之全面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相關財務資料」）。

然而，儘管本公司曾作出多翻努力及反覆提出要求，濟寧港寧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仍未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並不知悉濟寧港寧管理層不願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之原因。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仍繼續就索取相關財務資料與濟寧港寧管理層聯繫，並計劃就上述事項與濟寧港寧管理層會晤。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在法律上可以採取之其他途徑或措施提供意見，務求取得相關財務資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仍在研究有關事項。

倘本公司在索取任何有關濟寧港寧之資料(包括其業務營運及相關財務資料)上繼續遭遇困難，董事會認為在若干程度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影響，且本集團可能無法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濟寧港寧之任何財務資料列入第三季度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財務資料以供編製及發佈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可能無法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6條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現正徵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將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評估上述影響之程度。因此，現階段董事會無法評估事件之影響程度。

在中國牽涉之訴訟

本公司現正在其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就涉及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所發出起訴狀之法律訴訟蒐集相關文件，包括支持並無向本公司送達之索償書中所提及指控之證據。本公司必須先向法院取得相關文件及徵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方可評估有關法律訴訟之勝算。因此，現階段董事會無法評估上述法律訴訟之影響程度。本公司將在聽取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根據中國法律就有關法律訴訟提出抗辯及採取所需行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上述事件之最新情況。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二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以待董事會於接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對上述事件作出評估。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巍瀚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